



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瑞銀 (盧森堡) 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人通知函

(中文簡譯文)

管理公司董事會謹以本函通知受益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2015 年二月版本將有以下變更：

- 1) 「擔保品管理」：規定管理公司得決定接受達子基金淨資產價值 50% 之美國、日本、英國、德國和瑞士發行或擔保之政府公債為擔保品及其相關資訊。
- 2) 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交易截止時間將由中歐時間下午四點改為下午三點。
- 3) 公開說明書「基金單位之贖回」章節中，有關贖回子基金之款項，「最晚」應在交易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匯入。藉由以上文字修正(加入「最晚」二字)，使贖回基金單位之流程符合基金單位發行已採行之流程；此變更自本通知公告日起生效。
- 4) 「本基金應支付的費用」章節中基金之費用結構將變更如下，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1. 為本基金管理、投資組合管理及分銷，及保管銀行所有職責，管理公司將每月向本基金收取按淨資產價值一定比例計算之最高總年費。實際費率可參閱基金年度財報或半年報。
 2. 最高總年費未包含下列將向本基金收取之費用及額外支出：
 - a) 管理本基金資產相關之資產買賣額外費用(買賣價差、經紀佣金等)。因基金單位申贖交割所導致之買賣資產額外費用，則適用擺動定價之規定；
 - b) 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或合併所生之規費，以及所有監管機關或掛牌市場之費用；
 - c) 有關本基金成立、變更、清算及合併之會計師年度查核及簽證費，以及

支付給會計師之服務費；

- d) 有關本基金成立、在銷售國註冊、變更、清算或合併，及為保障本基金及其投資人利益之法律或稅務顧問及公證費用；
- e) 本基金淨值之公告及所有通知投資人之成本，包含翻譯費；
- f) 本基金法律文件(公開說明書、重要投資人資訊、財報以及其他銷售國法律要求之文件)成本；
- g) 本基金在國外註冊之成本，包含翻譯成本及國外代表/代理人之費用；
- h) 行使投票或債權人權利之支出；
- i) 本基金名下智慧財產權相關費用；
- j) 管理公司、投資組合管理人或保管銀行為保護投資人利益所採取措施之費用；
- k) 管理公司為投資人利益參加團體訴訟所生費用及行政作業成本。

3. 管理公司得為本基金之銷售活動支付退佣。

上述變更除另有規定外將自 2015 年 2 月 13 日起生效。受益人如不同意上述(2)或(4)項之變更，得於該項變更生效日前申請贖回免收手續費。上述變更詳情請參考 2015 年 2 月版本之公開說明書及基金之管理規則(如適用)。

盧森堡，2015 年 2 月 13 日，瑞銀基金管理(盧森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開說明書修正尚增加「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ATCA)因應措施說明，包括受益人可能被要求提供額外之個人資訊。本基金應提供有關特定美國人所持有之金融帳戶之資訊給予稅務機關，受益人拒絕提供資訊者將會被報送。詳情請參閱修正後公開說明書「稅捐和費用」章節)